

附件

徐州市集体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 补偿标准

一、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按照相应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0.5倍计算。

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征收其他农用地的青苗补偿费，参照征收邻近耕地计算；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无青苗补偿费。

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分类	平均年产值(元/亩)			备注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铜山区	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	
旱地	2800	2700	2600	
水田	3100	3000	2900	凡能排、能灌田地
菜地	4200	4100	4000	种植三年以上 (种植未满三年按照旱地或水田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树木和花木补偿标准

表1 成片树木和花木补偿标准

类别		说明	规格	单位	标准(元)
一般树木	杨树、柳树、梧桐、洋槐等用材林木	在林地上种植或经批准在其他用地上种植的用材林	三年以下新造林每亩合理株数200-300棵(可移植)	亩	4000-6000
			成材林每亩100-120棵(砍伐)		12000-15000
经济树木	苹果、山楂、枣、梨、核桃、石榴、板栗、银杏等	合理株数在每100-150棵,正常管理、树冠形状适当,明显缺失的按实际情况酌减。采用树干直径与树冠覆盖率两指标就高原则确定补偿标准。	树干直径(离地30cm)<4cm,种植2年以上	亩	8000
			4cm≤树干直径<6cm,树冠覆盖率≤35%		20000
			6cm≤树干直径<8cm,35%<树冠覆盖率≤55%		30000
			树干直径≥8cm,树冠覆盖率>55%		40000
	桃、李、杏、葡萄等	合理株数在每100-150棵,正常管理、树冠形状适当,明显缺失的按实际情况酌减。采用树干直径与树冠覆盖率两指标就高原则确定补偿标准。	树干直径(离地30cm)<4cm,种植2年以上	亩	8000
			4cm≤树干直径<6cm,树冠覆盖率≤35%		20000
			6cm≤树干直径<8cm,35%<树冠覆盖率≤55%		30000
			树干直径≥8cm,树冠覆盖率>55%		40000
	花椒	直径1cm以下每棵10元,其他规格补偿标准见右。(合理株数低于120棵/亩)	1cm≤直径<2.5cm	亩	6000
			2.5cm≤直径<8cm;		9000
			8cm及以上		12000
	紫穗槐、腊条、杞柳	每墩发条数为5根以上(合理密度低于400墩/亩)	单株及每墩发条数5根以下(不含5根)的下浮50%	亩	12000
	香椿树	树高1米以上,每墩5棵以上,每亩400-500墩;单株1米以上,每亩不少于1800棵。	直径大于3cm超过1000株的,补偿标准可上浮30%	亩	18000-20000
	桑园	大田种植养蚕用桑	0.5cm以下	亩	3000
			0.5cm≤直径<0.8cm		5000
			0.8cm及以上		7000
生产性花木(含苗圃)		1.生产性花木:不分品种,凡可迁移的按每平方米20元计算补偿;不能移植的按每平方米30元计算补偿。 2.生产性园林绿化用树,直径超过10cm的,每亩补偿数量不超过70棵,具体补偿标准通过评估确定。 3.盆栽花木:不予补偿。			
注:1.成片树木花木是指种植两行以上,面积超过1亩的树木花木。 2.树冠覆盖率是指树冠在阳光直射下在地面的总投影面积与土地总面积的比。 3.凡在耕地田块内栽植的树木花木不予补偿。 4.超出本表内树木和花木合理株数的部分不予补偿。 5.列入古树名木等不宜移植或砍伐的树木,按园林部门规定处理。 6.对未列入本表或者已经列入本表但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表2 零星树木和花木补偿标准

类别		说明	规格	单位	标准(元)
一般树木	杨树、柳树、梧桐、洋槐等行道树或用材林木	凡树木未成材可移植的,建议移植;不具备移植条件的按规定砍伐。补偿标准以胸径计(1.2米处)。	3cm 以下	棵	10
			3cm≤胸径<5cm		20
			5cm≤胸径<10cm		25
			10cm≤胸径<15cm		50
			15cm≤胸径<25cm		100
			25cm≤胸径<40cm		200
			40cm 以上		500
经济树木	苹果、山楂、枣、梨、核桃、石榴、板栗、柿、银杏、桃、李、杏等	正常树冠,明显缺失的按右侧标准减半执行。树干直径离地30cm处。	4cm 以下	棵	30
			4cm≤直径<6cm		100
			6cm≤直径<8cm		200
			8cm≤直径<10cm		300
			10cm 以上		400
	葡萄等	正常藤、冠,明显缺失的按右侧标准减半执行。	1cm 以下	棵	20
			1cm≤直径<3cm		30
	花椒	按树冠投影面积	3cm≤直径<5cm	m ²	40
5cm≤直径<10cm			50		
紫穗槐、腊条、杞柳	按树冠投影面积		m ²	20-30	
				20-30	
				20-30	
香椿树	树高1米以下的单棵 树高1米以上的单棵 树高1米以上单墩	每墩4棵以下的按单棵计算;每墩5棵以上生长在一起的按墩计算。	棵 棵 墩	2	
				10	
				40	
花木		1.不分品种,凡可迁移的按每平方米20元计算补偿;不能移植的按每平方米30元计算补偿。 2.盆栽花木:不予补偿。			
注:1.零星树木花木是指房前屋后、道路两边、河沟护坡种植的树木花木。 2.对未列入本表或者已经列入本表但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二)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深水井	$\phi 0.44 \times 150$	口、米	75000(含泵房和设备)	无泵房的补50000元,其他规格可参照执行
	$\phi 0.8 \times 25$ (一般)		6000	
	$\phi 0.6 \times 25$ (一般)		5000	
手压井		个	800	带水泵的,增补200元
温室	玻璃	m^2	200	钢架结构可增加20%
	薄膜		120	
厕所	水冲	m^2	200	无屋面的按围墙计算
	砖混		150	
	简易		100	
塑料棚		m^2	20-130	以现场评估为准。有地薄膜覆盖的,每亩增加500-1000元
简易棚		m^2	130	钢架彩钢顶或石棉瓦顶
围墙	土墙	m^2	50	
	毛石		80	
	砌块		70	
	砖混		100	
	铁艺		150	
畜禽棚舍	简易	m^2	70	檐高2.6米以上的,每增10厘米,价格上调2%
	砖混挂瓦	m^2	130	
灌溉渠	砖石渠	m^3	150	
	水泥管渠		120	
	土渠		15	
简易房		m^2	300	夹芯板
砖混附房			500	
活动板房			400	
铁皮房			250	
迁坟	单棺	座	2500	水泥坟每座加500元
	双棺及以上		3000	
院门	铁门	m^2	100	
	木门		50	
	钢管门		50	
	电动伸缩门	m	1000	
门墩		m^3	250-300	砖混

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过路农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m ²	1200-1400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000-1200	
	石拱桥		1600-2000	
涵管	φ30	m	40	如铺设底板及挡土墙,按双倍补偿
	φ40		50	
	φ60		80	
	φ100		120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1-2米	m	500-600	
	石拱涵跨径1-4米		1800-21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1-2米		1500-180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1.5-4米		1800-2200	
水泥电杆	8米及以上	根	800	
	8米以下		600	
木电杆		根	300	
户外照明线	照明线	m	10	双线
自来水管	6分	m	60	龙头阀每只15元
	4分		50	龙头阀每只10元
排水管	水泥	m	60	直径在40cm以下
	塑料		30	直径在7.5cm以下
水泥地坪		m ²	20-40	砖铺及炉渣灰垫层水泥沙浆造面
水泥路面	厚度15cm以上	m ²	100	
沥青路面		m ²	120	
碎石路		m ²	60	
水池	砖砌	m ³	120	
鱼塘	一般	亩	14000	含鱼塘设施投入及损失费
	精养		20000	

注:1.本表是指合法住宅房屋室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2.动力线、电缆、变压器、配电盘等电力设施和设备按供电部门规定执行。
3.对征地范围已确定,征地调查登记开始后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面附着物,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4.对未列入本表或者已经列入本表但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三、水利、公路、铁路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

原则上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上级政府另行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